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之议案》之子议案 2.05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公司董事、高管等相关方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承诺”是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以下统称承诺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的行为。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
-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有关各方必须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及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 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 公司及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 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 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 应当及时告知公司, 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 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 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八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 应当诚实守信, 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 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外, 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利益, 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 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 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具体履行情况。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 如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 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接。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 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 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十三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